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应当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，公告内容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、面积、征收目的及用途

（一）拟征地位置、范围及面积：拟征收土地位于前二道乡金丰村、二道村、马相村、兴家村、铁西村，东至用地界，西至用地界，南至用地界，北至用地界，拟征地块面积 46.9399 公顷（具体征收位置、范围及面积详见征地范围图）。

（二）征收目的：为实施吉林市“十四五”规划。

（三）拟征地块开发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。

二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丰满区人民政府将责成有关单位（部门）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开始进行土地现状调查，被征地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待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制定并公告。

三、其它事项

现因征收计划调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从即日起将该项目 2023 年 9 月 13 日征收土地预公告予以撤销，公告内容以本次公告为准。

此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11 月 27 日